淮体〔2019〕126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体育健身器材配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苏淮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安市体育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体育局

2019年11月1日

淮安市体育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健身器材的配建、使用和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体系，推进全市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体育健身器材，是指按照规定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或者其他专项资金中安排购置的，为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的公益性体育健身器材。

一、配建条件和要求

(一)配建的体育健身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或《室内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更新的，应执行最新标准；

2.有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产品质量认证；

3.鼓励投保产品质量险和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险种。

(二)受赠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有固定的活动场地，场地的选址和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具备体育健身器材安装条件；

3.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4.保证体育健身器材使用的公益性。

(三)公共体育场地配建体育健身器材，须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一览表》（附件1）相关要求。

 二、配建流程

(一)受赠单位填报《淮安市体育健身器材配建申请表》(附件2)，提出申请；

(二)市体育局或委托有关部门派员到现场勘察场地情况，并结合实际提出是否给予配建意见；对于器材数量多、金额大的项目，市体育局须组织配建项目可行性论证会，根据论证意见予以配建；

(三)同意配建后，市体育局与申请方协商初步配建方案，必要时请专业人员进行设计；

(四)进行经费预算，并报送市体育局党组研定，确定最终配建方案；

(五)市体育局按照配建方案，组织器材采购；

(六)体育健身器材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市体育局与受赠单位签订《体育健身器材受赠单位责任书》（附件3）和《淮安市体育健身器材产权移交协议书》（附件5），将体育健身器材产权落到受赠单位管理范围，防止资产流失；

(七)建档留存。

三、器材选购原则

(一)体育健身器材一般选用达到国家标准的常用品牌产品；

(二)价格适中，并能确保不少于3年（含）的免费保修期，且售后服务良好。

四、器材选购办法

(一)年度集中采购

1.市体育局按照全年配建计划，确定采购器材的品种、数量和总金额；

2.市体育局按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数额标准》，委托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3.市体育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确保器材保质保量、配送及时、安装到位、服务周到。

(二)个别分散采购

1.市体育局根据分散采购相关规定和器材配建方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分散采购，确定供应商；

2.市体育局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确保器材保质保量、配送及时、安装到位、服务周到。

五、器材安装验收

(一)配建的体育健身器材，应由提供器材的体育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安装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市体育局统一采购后转移给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再分配使用的器材，由器材配建地县（区）体育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安装验收;

(二)体育健身器材应安装在与其型号和数量相适应、日常管理有保障、器材使用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场所、场地，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标准铺设缓冲层。

六、经费来源

配建体育健身器材的经费，从体育彩票公益金或其他专项经费中支出。

七、后续管理

(一)所配建的体育健身器材属于公共设施，由受赠单位登记造册。器材配送安装交付使用后，应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做好资产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备存，后续使用、维护和管理均由受赠单位自行承担;

(二)所配建的器材为社会公益性体育设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体育健身器材挪作它用;

(三)受赠单位应严格遵守向社会公益性开放使用的原则，每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5小时，要明确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和安全防范工作等，承担相应责任。如遇特殊情况需停止对外开放时，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

(四)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的体育健身器材，应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体育彩票公益金捐赠全民健身器材的宣传管理。

附件：1.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一览表

2.淮安市体育健身器材配建申请表

3.体育健身器材受赠单位责任书

4.项目安装验收单

5.淮安市体育健身器材产权移交协议书

附件1：

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一览表

表1：市级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建筑面积（㎡） | 观众座位数（万座） | 设施功能 | 配置要求 |
| 体育场 | — | 2.0-3.0 | 1）能开展大型田径、足球运动等比赛和练习2）可进行中型文艺演出、中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 1）应配置标准跑道、标准足球场和部分项目的田赛场地2）田赛场地包括跳远和三级跳远、跳高、推铅球、掷铁饼和链球、撑杆跳高场地 |
| 体育馆 | — | 不宜超过0.6 | 1）能开展多项大型室内体育运动比赛和练习2）可进行中型文艺演出、中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 应配置能够进行篮球、排球、羽毛球、武术等体育项目的场地 |
| 游泳馆 | — | 宜为0.15左右 | 能开展游泳、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等室内比赛和练习 | 应配置1个标准室内游泳池和1个准备池 |
| 全民健身中心 | ≥8000 | —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和小型体育比赛 | 1）应配置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以室内场地为主，体育项目应不少于12项2）宜配置乒乓球室、多功能馆（篮球、排球、羽毛球综合）、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体育项目场地3）鼓励配置小型足球场、游泳池、老年和儿童活动场地及武术、舞狮等传统项目场地 |
| 体育公园 | — | —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 | 1）体育项目应不少于15项，以户外项目为主2）宜配置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排球、足球、门球、轮滑、棋牌、攀岩、极限滑板、极限单车、极限轮滑、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健身步道、老年和儿童活动场地等体育项目 |
| 其他 | — | — | — | 鼓励依托现有或新建体育设施建设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以及体育服务综合体 |

表2：县（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建筑面积（㎡） | 观众座位数（万座） | 设施功能 | 配置要求 |
| 体育场 | — | 1.0-1.5 | 1）能开展大型田径、足球运动等比赛和练习2）可进行中型文艺演出、中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 1）应配置标准跑道、标准足球场和部分项目的田赛场地2）田赛场地包括跳远和三级跳远、跳高、推铅球、掷铁饼和链球、撑杆跳高场地 |
| 体育馆 | — | 0.3 | 1）能开展多项大型室内体育运动比赛和练习2）可进行中型文艺演出、中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 应配置能够进行篮球、排球、羽毛球、武术等体育项目的场地 |
| 游泳馆（室内标准游泳池） | — | 可不设观众席 | 能开展游泳、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等室内比赛和练习 | 1）游泳馆应配置1个室内标准游泳池和1个准备池2）室内标准游泳池尺寸应为25m×25m或25m×16m |
| 全民健身中心 | ≥5000 | —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 | 1）应配置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宜以室内场地为主，体育项目不少于8项2）宜配置乒乓球室、多功能馆（篮球、排球、羽毛球综合）、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体育项目场地3）鼓励配置小型足球场、游泳池、老年和儿童活动场地及武术、舞狮等传统项目场地 |
| 体育公园 | — | —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 | 1）体育项目应不少于10项，以户外项目为主2）宜配置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排球、足球、门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健身步道、健身路径、老年和儿童活动场地等体育项目 |
| 其他 | — | — | — | 鼓励依托现有或新建体育设施建设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以及体育服务综合体 |

表3：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体育场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设施功能 | 配置要求 |
| 全民健身中心 | — | ≥1000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 | 1）以室内场地为主，体育项目应不少于5项2）宜配置健身室、乒乓球室、棋牌室或其他健身活动室3）鼓励配置小型足球场、游泳池、老年和儿童活动场地及武术、舞狮等传统项目场地 |
| 多功能运动场 | ≥2000 | —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 | 应配置1个标准灯光篮球场或不小于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场地、2张室外乒乓球台、2条10件套的健身路径 |
| 健身公园 | — | —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 | 1）体育项目应不少于8项，以户外设施为主2）宜配置乒乓球、篮球、排球、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等健身设施，以及供居民集体锻炼的场地，如：跳舞、打太极等功能性场地 |
| 其他 | — | — | — | 鼓励依托现有或新建体育设施建设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以及体育服务综合体 |

表4：行政村（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体育场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设施功能 | 配置要求 |
| 体育活动室 | — | ≥100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 | 宜配置乒乓球室、棋牌室或其他健身活动室等 |
| 多功能运动场 | ≥1000 | —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 | 应配置1个标准灯光篮球场或不小于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场地、2张室外乒乓球台、1条10件套的健身路径 |
| 健身公园 | — | —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 | 1）体育项目应不少于5项，以户外设施为主2）宜配置乒乓球、篮球、排球、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等健身设施，以及供居民集体锻炼的场地，如：跳舞、打太极等功能性场地 |
| 其他 | — | — | — | 鼓励依托现有或新建体育设施建设青少年体育辅导站 |

表5：自然村（居住小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场地面积（㎡） | 设施功能 | 配置要求 |
| 健身广场 | ≥150 |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 | 宜配置供居民运动的健身器材、篮球场、羽毛球场、轮滑场等，运动场地数量应不少于2个 |
| 室外乒乓球台 | 40-60 | 能开展乒乓球或其他球类健身活动 | 宜配置1~2张室外乒乓球台 |
| 健身路径 | — | 需满足不同人群的需要，对身体部位有针对性，同时也应注重趣味性 | 应配置5件以上健身器材 |
| 其他 | — | — | 根据经济水平和建设条件，鼓励建设笼式球类运动场，可为非标准场地 |

附件2：

淮安市体育健身器材配建申请表

必填 县（ 区） 必填 街道（乡镇）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 章） |  | 负责人（签字） |  |
| 联系方式 | 固定电话： | 联系人 |  |
| 移动电话： |
| 建设地点 |  |
| 配建项目 |  |
| 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受赠单位配套经费 | 万元 |
| 地面处理 | □草坪□硬化 | 县、区配套经费 | 万元 |
| 其它配套场地： |
| 县、区体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体育局群体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申请单位在配建项目一栏需注明种类：健身路径、乒乓球桌、篮球架、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等体育设施类型。

附件3：

体育健身器材受赠单位责任书

对淮安市体育局捐赠的体育健身器材 ，我方同意按以下条款落实日常维护管理责任：

一、体育健身器材安装完毕后，受赠单位应进行检查验收并在淮安市体育局捐赠体育健身器材的验收单上签注验收意见。

二、受赠单位对体育健身器材负有日常维护管理责任，应设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档案要记录体育健身器材安装时间、安装地点、安装明细及使用维修情况。

三、受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体育健身器材进行保护，防止人为破坏、偷盗及不正常使用等所造成的伤害。

四、受赠单位应对体育健身器材进行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和供货商联系报修，在有问题的器材上设置“待修中，禁止使用”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群众对受赠体育健身器材的投诉由受赠单位负责接收；对有关投诉受赠单位要及时了解情况、查验现场，联系供货商解决相关问题。

六、体育健身器材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由供货商负责免费维修；超过保修期或在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和日常维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供货商负责维修，受赠单位承担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由于产品设计、生产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人身伤害的，由供货商根据产品责任险相关条款联系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索赔；因日常维护管理不当造成器材损坏并导致人身伤害的，由受赠单位负责。

八、对已超过国家标准规定安全使用年限的产品，受赠单位应停止使用，联系供货商予以拆除，相关费用由于受赠单位承担；因超期限使用体育健身器材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由受赠单位承担。

 受赠单位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安装验收单**

|  |
| --- |
| 供 货 商 填 写 |
| 供货商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 货 品 牌 |  | 联系电话 |  |
| 受 赠 单 位 填 写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安装调试完毕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安装地址 |  |
| **健身器材明细** | **器 材 验 收 情 况**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器 材 外 包 装** |
| 1 |  |  |  | □完好 □ 破损  |
| 2 |  |  |  | **器 材 外 观** |
| 3 |  |  |  | □完好 □ 划伤  |
| 4 |  |  |  | **器 材 随 机 零 配 件** |
| 5 |  |  |  | □齐全 □缺损 |
| 6 |  |  |  | **收货器材名称、数量与合同器材明细** |
| 7 |  |  |  | □相符 □不符 |
| 8 |  |  |  | **安 装 施 工 情 况** |
| 9 |  |  |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
| 10 |  |  |  |
| 受赠单位验收：（盖章）： 年 月 日 | 体育行政部门验收：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淮安市体育健身器材产权移交协议书

捐赠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推进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江苏省体育设施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1. 甲方向乙方捐赠体育健身器材，共 套 件。（器材清单、安装地点附后）
2. 体育健身器材配建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后，甲方和乙方办理体育健身器材的产权移交手续，并签订产权移交协议书。协议书签订后体育健身器材的产权均归属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全面管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产权移交协议书签订后，乙方可进一步明确具体的管理部门，并有具体管理部门对受赠器材登记造册，列入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4. 乙方必须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方案和时间完成配套建设，负责与器材生产厂家的衔接，配合做好器材安装和周围环境及地面防危处理工作。在体育健身器材配建的场地，应设置醒目的活动须知、功能牌、告示牌及相关的制度标志。
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移址或改变用途，不得将捐赠设施、器材挪作他用，如确需改变用途，应征得体育部门书面同意并按标准择地新建。
6. 乙方不得擅自损坏、处置、转让或变卖本协议的体育健身器材，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构成犯罪，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7.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移交清单

捐赠单位（盖章）： 受赠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地址**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商**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